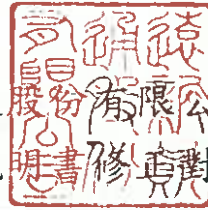


主旨：擬修正公開收購說明書第五頁、第六頁及第八頁，請參照以下修正對照表及附件之修正後公開收購說明書。

遠新資通
公開收購說



公司
修正對照表

| 頁次與標題 | 原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
| <p>第五頁 貳、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 <p>四、<u>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u></p> | <p>四、<u>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u></p> <p><u>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業已於民國99年6月25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u></p> <p><u>本件公開收購，因將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視實際收購股權比例多寡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新世紀資通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核屬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所稱所稱之結合行為，且已達到同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及第3款（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u></p> |

| | | |
|--------------------------------|------------------------|---|
| | | <p><u>公告之金額者</u>)之結合申報門檻，故必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本公司業已於 99 年 6 月 25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截至本公開收購案申報日(99 年 6 月 25 日)止，尚未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核准。</p> |
| <p>第五頁 貳、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 | <p><u>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u></p> <p><u>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u> <u>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u> <u>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u> |
| <p>第五頁</p> | <p><u>五、其他注意事項</u></p> | <p><u>六、其他注意事項</u></p> |



| | | |
|---|---|--|
| <p>貳、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 | |
| <p>第六頁 貳、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五、其他注意事項</p> | <p>8. 本次公開收購案所應取得或完成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核准、許可或申報應於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前均已取得或完成，且截至交割日均完全有效，而未受任何政府機關要求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之情事。</p> | <p>8. 本次公開收購案所應取得或完成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核准、許可或申報應於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前均已取得或完成，且截至交割日均完全有效，而未受任何政府機關要求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之情事。</p> |
| <p>第八頁 肆、參與應賣及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u>參與應賣之風險</u></p> | <p>五、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收購人公告後，若有其他收購人提出更高之收購價格，或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有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p> | <p>五、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收購人公告後，<u>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u>，若有其他收購人提出更高之收購價格，或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有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p> |

公開收購人：遠新資通

代表人：徐旭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68號4樓

電話：(02) 77237367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修正後公開收購說明書

茲修正貳、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第四點至第六點及肆、參與應賣及未參與應賣之風險下參與應賣之風險第五點。修正後內容如下：

貳、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應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業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本件公開收購，因將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視實際收購股權比例多寡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新世紀資通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核屬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所稱所稱之結合行為，且已達到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及第 3 款（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之結合申報門檻，故必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本公司業已於 99 年 6 月 25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截至本公開收購案申報日（99 年 6 月 25 日）止，尚未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核准。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他注意事項：原第五點其他注意事項調整為第六點。

8. 本次公開收購案所應取得或完成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核准、許可或申報應於公開收購期間結束前均已取得或完成，且截至交割日均完全有效，而未受任何政府機關要求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之情事。

肆、參與應賣及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參與應賣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形外，若有其他收購人提出更高之收購價格，或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有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